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5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01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13：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韓○主任

紀錄：羅○欣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討論事項

議題一：本中心增聘 111 學年度專案教師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本中心教師相繼退休，及專案教師任期屆滿，需增聘專案教師協助相關領域課程之教授。
- 二、本中心課程委員提出需求如下：

領域	需求	教授科目
表演藝術	專案 1 名	五專：藝術生活
歷史	專案 1 名	五專：歷史； 四技：臺灣開發史
人文	專案 1 名	五專：本土語文、臺灣手語
國文	專案 1 名	五專：國語文； 四技：國文、應用文與習作
哲學	專案 1 名	哲學概論；倫理學；邏輯學

決議：經課程委員討論提出 5 名專案教師員額需求，照案通過，提送本中心會議審議。

議題二：討論 111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技（一）字第 1100173232 號函與課務組 110 年 12 月 20 日第 1100023050 號便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預定於 111 學年度實施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本校五專前 3 年需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制定之。
- 三、本次主要修正：部定必修學分數為 50 學分（原 48 學分），增加了本土語文／臺灣手語 2 學分。部定必修科目開設以安排於一年級修習為原則。
- 四、有關增加之本土語文／臺灣手語 2 學分：

- (一) 得於第一、二學期各開 1 學分。
- (二) 本土語文／臺灣手語的實施，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，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。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。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(如平埔族群語言)，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，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。

五、本案自 111 學年度起五專部入學新生適用。

決議：針對 111 學年度起，增加本土語文／臺灣手語 2 學分部定必修科目，為周延師資，使教材準備充裕，提供學生多元選擇，讓學生能學習真正的語文內涵，本中心規劃開設於五專第二學年修習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